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製造、維修以及研究及開發閥門、管道等工業流體系統產品。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着手進一步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後，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部分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訂約各方釐定，當中將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排他性：

賣方同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認購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注資直接或間接展開或回應其他第三方的磋商。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盡職審查成本、排他性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ii)建材銷售業務；(i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及(iv)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

於2018年5月，本集團收購Vimab。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Vimab集團」）從事提供閥門及管道維修及保養、罐體清潔及相關設備製造等實地工業流體服務的業務。可能收購事項若然落實，可讓Vimab將其廣泛的專門知識引進中國市場，並締造協同價值，為工業流體系統建立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未必一定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好利閣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兩名中國公民，於本公佈日期共同直接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